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孙清焕,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王宝真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	本期金额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%
营业收入(元)	32,214,262,030.00	30,080,889,366.11	2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9,002,241,206.00	9,565,360,416.76	-4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8,902,241,206.00	9,565,360,416.76	-4.93%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,040,340,480.00	-1,070,000.00	14,011,073,102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226,722,260,200.00	226,722,260,200.0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104,081,380,200.00	123,880,435,000.00	-15.43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795	0.3045	-8.93%
稀释每股收益(元)	0.2795	0.3045	-8.93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795	0.3045	-8.93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)	0.2795	0.3045	-8.93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年内报告期末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12,000,000	30.11%	212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6,798,406,000	49.03%	306,798,406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2,301,102	0.63%	42,301,102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000,000	0.59%	40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0.18%	12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798,570,327	15.02%	100,798,570,327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027,300	1.50%	100,027,3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400,471,700	6.00%	40,400,471,700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年内报告期末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,200,000	0.63%	41,2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6,798,406,000	49.03%	306,798,406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2,301,102	0.63%	42,301,102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000,000	0.59%	40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0.18%	12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798,570,327	15.02%	100,798,570,327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027,300	1.50%	100,027,3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400,471,700	6.00%	40,400,471,700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年内报告期末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,200,000	0.63%	41,2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6,798,406,000	49.03%	306,798,406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2,301,102	0.63%	42,301,102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000,000	0.59%	40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0.18%	12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798,570,327	15.02%	100,798,570,327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027,300	1.50%	100,027,3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400,471,700	6.00%	40,400,471,700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四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年内报告期末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,200,000	0.63%	41,2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6,798,406,000	49.03%	306,798,406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2,301,102	0.63%	42,301,102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000,000	0.59%	40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0.18%	12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798,570,327	15.02%	100,798,570,327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027,300	1.50%	100,027,3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400,471,700	6.00%	40,400,471,700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五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年内报告期末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,200,000	0.63%	41,2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06,798,406,000	49.03%	306,798,406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2,301,102	0.63%	42,301,102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000,000	0.59%	40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,000,000	0.18%	12,000,0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798,570,327	15.02%	100,798,570,327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0,027,300	1.50%	100,027,300
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0,400,471,700	6.00%	40,400,471,700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